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		
项目代码	2105-320553-89-03-2582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佳源	联系方式	186592105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双溪村东庄路莫桑科技园 2 栋		
地理坐标	(120 度 35 分 3.52 秒, 30 度 51 分 55.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1】120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546.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修改)的批复》(吴政发[2017]8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相符性分析 1、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 (1) 发展目标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 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		

析	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产业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 145.15 平方公里。 （3）发展方向 用地发展方向应以向西为主，适当向南，向西至大运河，向南至清溪河，严禁跨越苏嘉杭高速公路发展，并控制向北发展。 （4）总体布局 a、公建中心由舜湖路与市场路自东向西串联老城商业服务中心、新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新城行政、文化、体育和医疗中心等。 b、居住用地分四片，旧城居住区、城东居住区、城西居住区和西南居住区。 c、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城区南部，分东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西南工业区三片，旧城内保留部分工业用地。 d、绿地系统构筑“四水”、“一环”、“二轴”的绿化结构。 （5）工业用地 a、东南工业区：集中在丝绸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 176 公顷，以鹰翔集团为主体集纺织、印染、服装于一体，供热、污水处理等相配套的丝绸工业园区。 b、镇北工业区：一处东至坟前荡、余家荡，南至王河港、乌桥，西至绸都大道，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高速公路，南至牛皮港，西至清水荡，北至五景村。
---	--

	c、西部工业区：东至梅坛公路，南至孔家浜，西至震桃公路，北至市场路西延。 d、南部工业区：一处位于高速公路以西，南环路、清溪河、盛坛公路，中心大道以东，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烂溪塘，南面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相接，西至银河路，北至盛坛公路。 e、盛泽工业集中区：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f、纺织行业循环示范区：东至梅坛公路，西至镇边界，南至京杭运河，北至张家桥港。 (6) 综合交通规划 ①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S6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524国道连接线，积极推动南三环路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524国道，并对现有县道进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 ②城镇道路交通规划 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 ③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30条，公交运营车辆达460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100%。 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3个综合交通枢纽，3个公交枢纽，7个公交换乘站。
--	---

	(7) 基础设施规划 ①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 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②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③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 7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10 立方米吨/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b、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按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c、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 2 万立方米/
--	---

	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 D10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④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 220KV 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 220KV 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 220KV 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电源。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按 2~3 台 18 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 1~2 公顷控制。 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 110KV 变电所的用地。 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片供电。 ⑤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⑥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 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 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 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 16 万立方米/日。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双溪村东庄路莫桑科技园2栋，处于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同时属于南部工业区，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
--	---

	划(2014-2030)（2017修改）》镇域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盛泽镇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符合盛泽镇产业导向要求，项目地给水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盛泽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盛泽镇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亦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偏北方向约5.5km处的北麻漾重要湿地，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见表1-1。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关要求。							
	表1-1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	生态空间管控	总面积	

		围		护红线	区域面积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	10.15	西北偏北 5.5k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PM2.5、O3 超标，因此判定为管控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滚筒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运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本报告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吴江区内平衡解决。因此，本期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 表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南部工业区，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3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18.9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表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	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	符合

		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水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位于盛泽镇双溪村东庄路,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将会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	/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	/	/

效率要求	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符合
(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无生产废水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建业、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	不涉及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4、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1-7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南部工业区，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使用；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使用热熔胶为固体，属于环保材料，且工作温度仅为软化温度 90℃，产生 VOCs 量非常少，无法定量计算。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使用热熔胶为固体，属于环保材料，且工作温度仅为软化温度 90℃，产生 VOCs 量非常少，无法定量计算。	相符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企业不属于重点污染源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备注：[1]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		

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面太湖岸线约 18.9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距西北面太湖约 18.9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7、“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1-10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1</td><td>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td><td>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及喷漆、流平、烘干等工艺。</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8、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各区镇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及喷漆、流平、烘干等工艺。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及喷漆、流平、烘干等工艺。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不涉及	符合												

表1-11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盛泽镇南部工业区，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位于盛泽镇南部工业区，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盛泽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产品为卫生产品，无生产废水，无有毒有害、恶臭气体产生。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类型为新建项目。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18.9 公里，北距太浦河 15 公里。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吴江区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表1-12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污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表1-13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 区 (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 建设情 况	是否 符合
吴江 高新 区 (盛 泽 镇)	盛泽 工业 集中 区	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大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新建造粒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盛泽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不属于盛泽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						
9、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1-14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情况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使用热熔胶为固体，属于环保材料，且工作温度仅为软化温度 90℃，产生 VOCs 量非常少，无法定量计		符合

	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算。																
10、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其他规定相符性见表 1-15。 表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名</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tr><td>1</td><td>《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td><td>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td><td>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使用热熔胶为固体，属于环保材料，且工作温度仅为软化温度90℃，产生VOCs量非常少，无法定量计算。</td><td>符合</td></tr><tr><td>2</td><td>《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td><td>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td><td>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使用热熔胶为固体，属于环保材料，且工作温度仅为软化温度90℃，产生VOCs量非常少，无法定量计算。</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使用热熔胶为固体，属于环保材料，且工作温度仅为软化温度90℃，产生VOCs量非常少，无法定量计算。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使用热熔胶为固体，属于环保材料，且工作温度仅为软化温度90℃，产生VOCs量非常少，无法定量计算。	符合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使用热熔胶为固体，属于环保材料，且工作温度仅为软化温度90℃，产生VOCs量非常少，无法定量计算。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使用热熔胶为固体，属于环保材料，且工作温度仅为软化温度90℃，产生VOCs量非常少，无法定量计算。	符合														

	3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大气办〔2012〕2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使用热熔胶为固体，属于环保材料，且工作温度仅为软化温度 90℃，产生 VOCs 量非常少，无法定量计算。	符合
	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使用热熔胶为固体，属于环保材料，且工作温度仅为软化温度 90℃，产生 VOCs 量非常少，无法定量计算。	符合
	6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能够稳定	符合

				达标排放。	
7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收集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使用热熔胶为固体，属于环保材料，且工作温度仅为软化温度 90℃，产生 VOCs 量非常少，无法定量计算。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使用热熔胶为固体，属于环保材料，且工作温度仅为软化温度 90℃，产生 VOCs 量非	

			常少，无法定量计算。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产生 VOCs 的热熔胶储存状态为固态，不挥发。
10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密封性良好；粉装、颗粒物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排放需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处理设施效率不得低于 80%；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内；废气应收集处理，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使用热熔胶为固体，属于环保材料。	符合
11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距离西北面太湖约 18.9 千米，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1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方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符合

			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符合	
11、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过收集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非常小，无法定量计算，类别同行业，能够满足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整体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租赁莫桑晶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双溪村的闲置厂房，是一家主要从事卫生用品生产、销售的企业。 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建设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项目。拟购置卫生巾生产线全套设备 3 套、护垫生产线全套设备 1 套、封口机 10 台、自动包装机 2 套、自动装箱机 1 套、辅助检测设备 1 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卫生巾 1.35 亿片、卫生护垫 0.6 亿片。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6.12 吨标准煤（当量值）。 本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通过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 2105-320553-89-03-258278），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为 2400 小时。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所列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涉及卫生巾、卫生护垫的生产。故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 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因此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项目选址现场踏勘，
------	--

并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现场调研和现场监测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呈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2-1。

表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240m ²	室内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原料约 1169.4t	陆运
	原料仓库	864m ²	室内
	成品仓库	64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108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工业、雨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供电	4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气	无	/
	绿化	2520 m ²	/
	生活污水	918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64m ²	全部有效处置

2、产品及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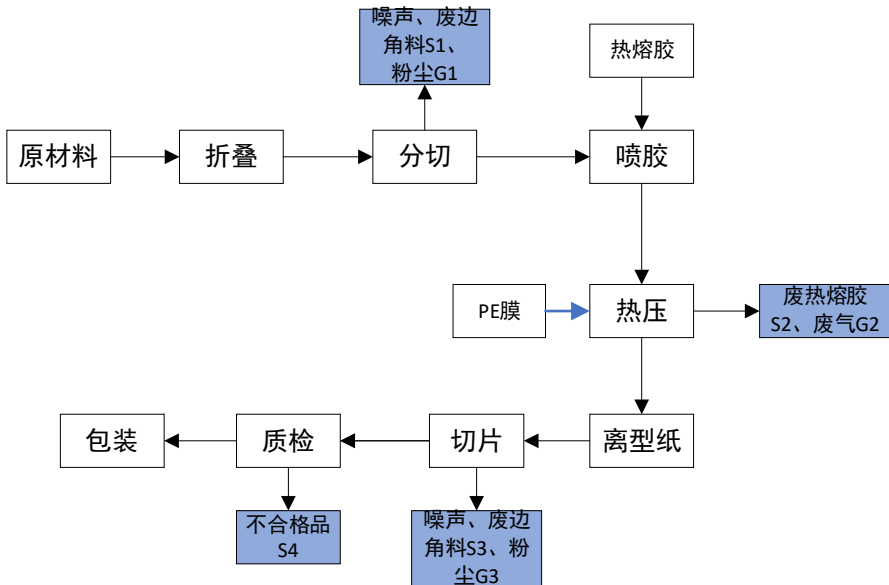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卫生巾生产线 3 条	卫生巾	1.35 亿片	2400h	

2	卫生护垫生产线 1 条	卫生护垫	0.6 亿片	2400h				
3、主要原辅材料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t/a）	储存地点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所用工段
1	无尘纸	木浆纤维	固态	270	原料仓库	卷材	27	折叠
2	离型纸	隔离纸	固态	79.5	原料仓库	卷材	8	离型纸
3	PE 膜	聚乙烯	固态	238.5	原料仓库	卷材	24	热压
4	无纺布	聚丙烯	固态	153	原料仓库	卷材	15	折叠
5	热熔胶	橡胶软化油、热塑性合成橡胶、石油树脂、松香改性树脂、抗氧剂	固态	79.5	原料仓库	箱装	8	热压
6	吸水纸	纤维素	固态	270	原料仓库	卷材	27	折叠
7	高分子吸水树脂	高分子聚合物	固态	135	原料仓库	卷材	14	折叠
8	膨化纸	纤维素	固态	48	原料仓库	卷材	5	折叠
9	高分子复合纸	高分子复合材料	固态	0.9	原料仓库	卷材	0.9	折叠
表2-4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8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4、主要设备								

表2-5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备注
1	空压机	V90-160KW V 系列	1 台	辅助设备	
2	卫生巾生产线 （含伺服电机驱动 1 台、传送装置 1 套、输送带 1 条、成型及压印刀具 1 套、控制电器箱 1 个、材料支架若干、施布装置 1 套、交分子施布装置 1 套和喷胶设备 1 套）	伺服电机： 180 10kw 喷胶设备： DLK22	3 条	卫生巾生产工序	
3	护垫生产线（含伺服电机驱动 1 台、传送装置 1 套、输送带 1 条、成型及压印刀具 1 套、控制电器箱 1 个、材料支架若干、喷胶设备一套）	伺服电机： 180 10kw 喷胶设备： DLK22	1 条	护垫生产工序	
4	封口机	MDJ792	10 台	包装工序	
5	自动包装机	/	2 套	包装工序	
6	自动装箱机	/	1 套	包装工序	
5、排水情况					
表2-6 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一览表					
废水		排水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918	生活污水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30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项目西侧为东庄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科莱因（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 综上，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卫生巾及卫生护垫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原材料] --> B[折叠] B --> C[分切] C --> D[喷胶] E[热熔胶] --> D D --> F[热压] G[PE膜] --> F F --> H[离型纸] H --> I[切片] I --> J[质检] J --> K[包装] C --> G1[噪声、废边角料S1、粉尘G1] F --> G2[废热熔胶S2、废气G2] J --> S4[不合格品S4] I --> G3[噪声、废边角料S3、粉尘G3] </pre> 图 1 卫生巾、卫生护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原材料：主要包括无尘纸、无纺布、吸水纸、高分子吸水树脂、膨化纸、高分子复合纸，根据卫生巾及卫生护垫种类、型号不同，选择不同的原材料组合。 （2） 折叠：将原材料进行折叠。 （3） 分切：将折叠完的胚型进行切割，切成标准尺寸的胚型，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S1 及粉尘 G1。 （4） 喷胶：热熔胶均匀的喷涂在胚型上，使用的热熔胶为固体，无废气产生。 （5） 热压：将热熔胶电加热至 90℃，进行软化，通过软化的热熔胶将 PE 膜与胚型进行压合，压合后去除胚型上多余的热熔胶，热压过

程中产生废热熔胶 S2、废气 G2。

(6) 离型纸：将离型纸贴附在胚型上，形成半成品。

(7) 切片：通过切割机将半成品切成小片形成最终产品，切割过程中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S3、粉尘 G3。

(8) 质检：通过质检对不合格品进行剔除，产生不合格品 S4。

(9) 包装：通过封胶机、打包机将产品进行包装存成品仓库，包装机打包过程中产生噪声。

2、除尘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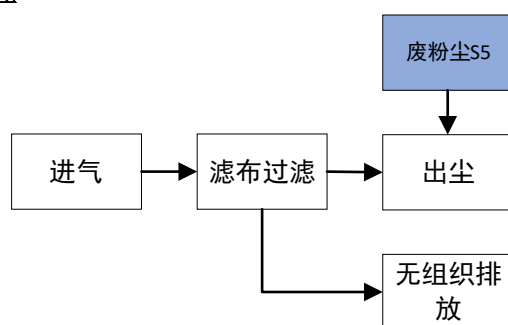


图 2 除尘器工艺流程图

除尘工艺说明：

(1) 进气：通过管道将产生点产生的粉尘进行负压密闭收集。

(2) 滤布过滤：收集的含尘废气进入滤筒过滤器，通过滤布进行过滤。

(3) 无组织排放：过滤后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4) 出尘：过滤留下的粉尘通过滤嘴吸出，集中处理，产生废粉尘 S5。

3、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

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2-7。

表2-7 本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粉尘	生产车间	分切	颗粒物
	G2	挥发性有机物	生产车间	热压	非甲烷总烃
	G3	粉尘	生产车间	切片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副产物	S1	废边角料	生产车间	分切	/
		S2	废热熔胶	生产车间	热压	/
		S3	废边角料	生产车间	切片	/
		S4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质检	/
		S5	废粉尘	生产车间	除尘	/
		S7	生活垃圾	全厂	员工生活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目前为租赁的厂房用地，无原有污染情况。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 SO ₂ 年均浓度为 9ug/m ³ 、NO ₂ 年均浓度 37ug/m ³ 、PM ₁₀ 年均浓度 62ug/m ³ 、PM _{2.5} 年均浓度 36ug/m ³ 、CO 浓度为 1.2mg/m ³ 、臭氧浓度为 166ug/m ³ ，具体见表 3-1。					
	表3-1 2019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₂		40	37	/	达标
	PM ₁₀		70	62	/	达标
	PM _{2.5}		35	36	0.02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	0.0375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PM _{2.5} 超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a.机动车尾气源占 30.5%；b.燃煤源占 23.4%；c.扬尘源占 14.3%；d.工业工艺源占 13.8%；e.生物质燃烧源占 3.9%；f.二次无机源占 5.1%；g.其他源占 6.0%。 改善措施：a.各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 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					

	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氮；c.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
--	--

	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Ⅴ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 86.0%，无劣Ⅴ类断面。 2019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6 和 0.07mg/L，分别处于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4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10mg/L，均处于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5.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18 年相比，湖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稳定在Ⅱ类，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 9.1%和 20.0%。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建设方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进行了监测。 1、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2、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昼夜各一次，天气状况为阴。 3、监测方法：监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监测全过程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有关技术规定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监测点布设：项目四周边界共 4 个噪声现状监测点（N1-N4），具体见
--	---

附图 2。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项目所在地周边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及气象 参数	监测结果	N1	N2	N3	N4
2021.6.3 多云 风速 2.7m/s	昼间	54	53.9	55.2	55.5
	标准值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2021.6.3 阴天 风速 2.1m/s	夜间	47.6	46.1	48	47.2
	标准值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四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镇南工业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搬迁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双溪村东庄路，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敏感点，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中心点位为坐标原点。 表3-3 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 规模</th><th rowspan="2">相对最近距离 (m)</th><th rowspan="2">环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空气环境</td><td>235</td><td>370</td><td>任家浜</td><td>约 100 户</td><td>254</td><td>东北</td><td rowspan="2">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380</td><td>660</td><td>溪南老人活动中心</td><td>约 200 人</td><td>460</td><td>东北</td></tr></table>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下同，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最近距离 (m)	环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235	370	任家浜	约 100 户	254	东北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80	660	溪南老人活动中心	约 200 人	460	东北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最近距离 (m)	环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235	370	任家浜	约 100 户	254	东北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80	660	溪南老人活动中心	约 200 人	460	东北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制，由于排放口低于 15m，排放速率按加严 50% 计。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制；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制。

表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0	颗粒物	20	1×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制

表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 染 物	监控点	浓 度 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制
2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制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相关标准限制见表 3-6。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根据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

表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	SS	10	
3	COD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4	氨氮	5 (8)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7	COD	5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8	氨氮	4 (6)	
9	总氮	12	
10	总磷	0.5	
11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号)
12	氨氮	1.5 (3)	
13	总氮	10	
14	总磷	0.3	
15	化学需氧量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16	总氮(以 N 计)	12 (15)	
17	氨氮(以 N 计)	4 (6)	
18	总磷(以 P 计)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A）	GB12348-2008 2类
	夜间	50dB（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分切、切片工序中会有粉尘产生；热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分切、切片工序产生的粉尘类别同行业，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05%，本项目无尘纸年用量 270 吨，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则其粉尘产生量 1.35 吨/年，产生速率 0.56kg/h。产生的粉尘经集成罩收集后进入滚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 90%，由于排气口低于 15m，均按无组织计算，无组织排放共计 0.198 吨/年。 热压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于热熔胶软化温度为 90℃，温度较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无法定量计算。 （2）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粉尘 A、除尘器除尘原理 本项目滚筒过滤器设计成从空气流中除去粉尘颗粒，使得清洁空气可被滤布过滤后排放回生产厂内或外部大气。吸尘吸嘴安装在鼓腔表面段，吸走转鼓表面的纤维尘和粉尘颗粒。

滚筒过滤布表面不断被吸尘吸嘴吸走粉尘。吸尘吸嘴是按顺序运行，每个分流阀运行状态采用 PLC 自动控制，可以人工调节运行时间长短，从而控制吸嘴吸尘的时间。从过滤布表面吸出的粉尘颗粒可以循环进入制造过程中或进入粉尘收集压缩装置。滚筒除尘器的所有电气控制被统一安装到电柜的控制触摸面板上。对滚筒除尘器的整个操作是通过这个面板设置和调节来完成，达到操作简单，使用方便的效果。

B、除尘器除尘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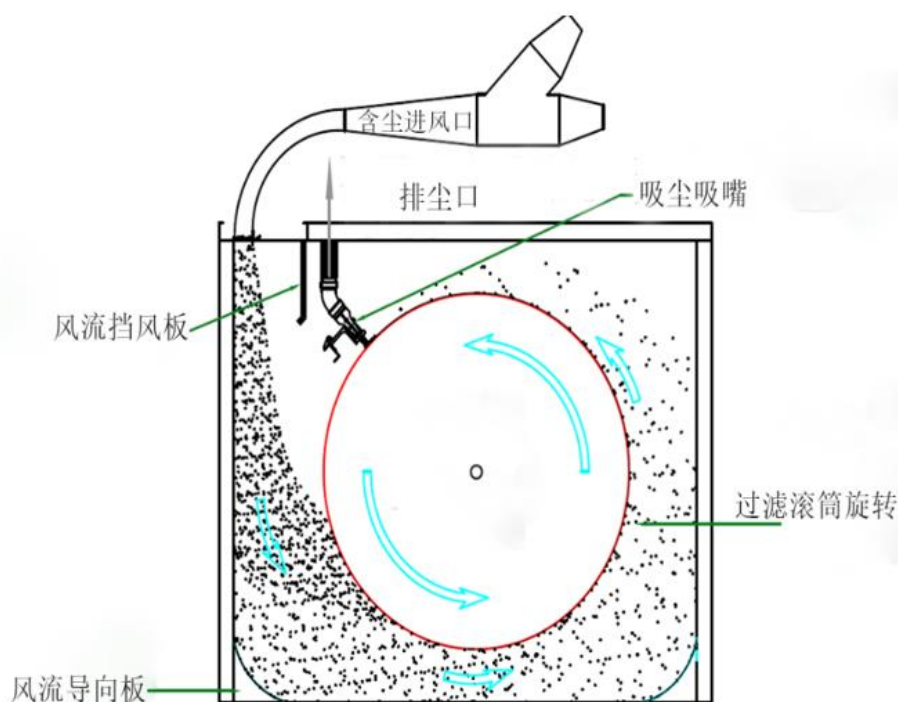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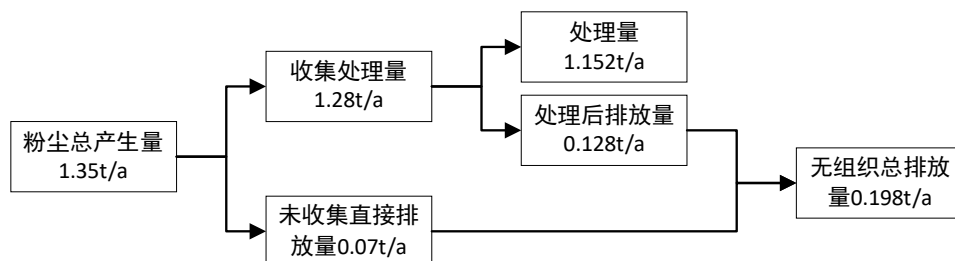


图 3 除尘示意图

C、粉尘处理流程



因本项目自动生产线生产过程中密闭性较好，且生产线内部呈负压状态，其粉尘收集效率较高，按 95%计，除尘效率为 90%，处理风量为 8000m³/h，

	本项目按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计，颗粒物排放速率 0.053kg/h，排放浓度 6.63mg/m³，排放浓度均达标。 D、技术可行性论证 广东歌迪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生产产品及工艺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处理的污染物也相同，根据该公司运行情况类比可知，滚筒除尘器适合处理本项目分切、切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广东歌迪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006011)，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 0.396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制 0.5mg/m³。由此可见，该技术是可靠、可行的。 E、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新增的滚筒除尘器为 15 万元，设备运行费用主要为电费 5 万元/年，除尘滤袋更换费用 5000 元/年，定期检修费用 1 万元/年，设备总的维护费用约 6.5 万元/年，企业年利润 3000 万元。因此，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②非甲烷总烃 A、技术可行性论证 由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故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即可达标排放。 广东歌迪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生产产品及本项目基本相同，处理污染物也相同，根据该公司运行情况类别可知，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即可达标排放。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广东歌迪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006011），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 0.88mg/m³，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4mg/m³，由此可见，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即可达标。
--	--

(3) 排放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2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气量 m3/h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处理率 %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66.25	0.53	1.28	8000	滚筒除尘器	95%	90%	6.63	0.053	0.128	20	1×50%	2400	连续
核算过程：															
负压密闭收集对颗粒物的收集效率为 95%，颗粒物为 1.35t/a，则收集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 1.35t/a×95%≈1.28t/a，产生速率为 1.28t/a÷2400h/a≈0.53kg/h，产生浓度为 0.53kg/h×10 ⁶ ÷8000m3/h=66.25mg/m3，根据设计方案，滚筒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1.28t/a×10%≈0.128t/a，排放速率为 0.128÷2400×1000≈0.053kg/h，排放浓度为 0.053×10 ⁶ ÷8000mg/m ³ =6.63mg/m3。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排放状况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核算方法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分切、切片工序	物料衡算法	颗粒物	0.07	0.029	2240	10								
核算过程：															
密闭负压收集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5%，则未收集的为 5%，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7t/a；排放速率为 0.07÷2400×1000≈0.029kg/h															
(4) 排污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污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4-3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E)	纬度(°N)
排气口	DA001	10	0.4	30	一般排放口	120.594807	30.870095

(5) 达标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制。

(6) 非正常排放情况

滚筒除尘器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滚筒除尘器发生故障、设备检修	颗粒物	70.31	0.56×10^{-3}	1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7) 大气排放标准以及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确定废气检测计划如下

表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DA001 排气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制
	单位边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制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颗粒物经滚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直接排放，排放高度 10m，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为 6.63mg/m³，低于相应排放标准，对本项目周边的居民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 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污水。

(3) 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产生量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08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918t/a。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

表4-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L	排 放 方 式 与 去 向	年 排 放 时 间 h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回 用 量)			

				t/a			t/a			
生活污水	918	CO D	350	0.32 1	接管至 吴江盛 泽水处 理发展 由有限 公司处 理	50	0.046	50	接管至吴 江盛泽水 处理发展 由有限公 司处理； 尾水排放 至京杭大 运河	2400
		SS	220	0.20 2		10	0.009	10		
		氨 氮	30	0.02 8		5	0.005	4		
		总 氮	40	0.03 7		15	0.014	15		
		总 磷	4	0.00 4		0.5	0.0005	0.5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1 万 t/d，目前已接纳废水总量约 0.8 万 m3/d。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尚有 0.2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3.6t/d，占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 0.18%，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可直接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接管可行性：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理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废水排放情况表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是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20.690956	30.883791	459	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期	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7) 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开展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破碎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

(2)噪声源情况

表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 (dB (A))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1	空压机	~85	≥2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60	2400h/a
2	切割机	~85	≥25		≥60	
3	滚筒除尘器	~70	≥25		≥45	
4	自动包装机	~85	≥25		≥60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点达标分析

本项目对噪声采取的措施如下：本项目尽可能的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安装时，考虑对基础的隔振、减振；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治理噪声；厂区周边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建设单位采用上述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声源的噪声值，进一步削减声波在传播过程中的强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 25dB (A)。

(1)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按下式计算

$$L_{eqg}=10\lg \left((1/T)\sum t_i10^{0.1L_{Ai}} \right)$$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10\lg (10^{0.1L_{eqg}}+10^{0.1L_{eqb}})$$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预测结果如下：

表4-10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单位: dB (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N1	42.60	54	47.6	54.12	48.70	是
南 N2	40.20	53.9	46.1	54.08	48.28	是
西 N3	40.30	55.2	48	55.25	48.87	是
北 N4	41.00	55.5	47.2	55.64	48.31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在厂区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4-11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 染 源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每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体主要为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废热熔胶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 产生情况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产品合格率计算，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8t/a。

废粉尘：通过物料衡算，含尘废气处理后的废粉尘收集量约为 1.152t/a。

废边角料：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进行物料衡算，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4t/a。 废包装材料：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进行计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2t/a。 废热熔胶：根据废热熔胶使用量进行物料平衡计算，废热熔胶产生量约为0.3t/a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0.0012t计，产生量约为10.8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2，其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进行判定。表4-13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表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纤维素	8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别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2	√	/	
3	废热熔胶	热压	固态	橡胶软化油、热塑性合成橡胶、石油树脂、松香改性树脂、抗氧化剂	0.3	√	/	
4	废粉尘	除尘	固态	纤维素	1.152	√	/	
5	废边角料	分切、切片	固态	纤维素	0.4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0.8	√	/				
表4-13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纤维	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废物特性鉴别	/	工业废物	99	8	每天	利用单位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	工业废物	99	0.2	每天	利用单位
废热熔胶	一般固废	热压	固态	橡胶软化油、热塑性合成橡胶、石油树脂、松香改性树脂、抗氧化剂		/	工业废物	99	0.3	每天	利用单位
废粉尘	一般固废	除尘	固态	纤维		/	工业废物	99	1.152	每年	利用单位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切片	固态	纤维		/	工业废物	99	0.4	每天	利用单位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工业废物	99	4.5	每天	资质单

										位																																										
(3) 处置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员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见表 4-14。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固体废物名称</th><th>属性</th><th>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a)</th><th>利用处置方式</th></tr><tr><td>1</td><td>不合格品</td><td>一般固废</td><td>99</td><td>8</td><td>利用单位</td></tr><tr><td>2</td><td>废包装材料</td><td>一般固废</td><td>99</td><td>0.2</td><td>利用单位</td></tr><tr><td>3</td><td>废热熔胶</td><td>一般固废</td><td>99</td><td>0.3</td><td>利用单位</td></tr><tr><td>4</td><td>废粉尘</td><td>一般固废</td><td>99</td><td>1.152</td><td>利用单位</td></tr><tr><td>5</td><td>废边角料</td><td>一般固废</td><td>99</td><td>0.4</td><td>利用单位</td></tr><tr><td>4</td><td>生活垃圾</td><td>一般固废</td><td>99</td><td>10.8</td><td>环卫清运</td></tr></table>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和土壤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9	8	利用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9	0.2	利用单位	3	废热熔胶	一般固废	99	0.3	利用单位	4	废粉尘	一般固废	99	1.152	利用单位	5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0.4	利用单位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10.8	环卫清运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9	8	利用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9	0.2	利用单位																																															
3	废热熔胶	一般固废	99	0.3	利用单位																																															
4	废粉尘	一般固废	99	1.152	利用单位																																															
5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0.4	利用单位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10.8	环卫清运																																															

	(2) 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及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具体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table><tr><th>序号</th><th>防治分区</th><th>分区位置</th><th colspan="3">防渗要求</th></tr><tr><td>1</td><td>一般防渗区</td><td>生产车间、仓库等</td><td colspan="3">渗透系数$\leq 1.0\times 10^{-7}\text{cm/s}$，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td></tr><tr><td>2</td><td>简单防渗区</td><td>办公室等非生产用房</td><td colspan="3">一般地面硬化。</td></tr></table>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 表4-16 本项目 Q 值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CAS 号</th><th>最大存在总量 qn/t</th><th>临界量 Qn/t</th><th>Q 值</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0</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0</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td></tr><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双溪村东庄路莫桑科技园 2 栋</td></tr><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5">经度：120.35352 纬度：30.515598</td></tr><tr><td>主要危险物质</td><td>物质名称</td><td>贮存位置</td><td>贮存方式</td><td colspan="2">最大贮存量(t)</td></tr></table>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等	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7}\text{cm/s}$ ，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非生产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	/	/	/	0	合计					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双溪村东庄路莫桑科技园 2 栋					地理坐标	经度：120.35352 纬度：30.515598					主要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等	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7}\text{cm/s}$ ，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非生产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	/	/	/	0																																																												
	合计					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双溪村东庄路莫桑科技园 2 栋																																																																
	地理坐标	经度：120.35352 纬度：30.515598																																																																
主要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及分布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为本项目设备存在一定设备爆炸、火灾风险,产生的污染物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试剂暂存,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仓库	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固体废物存放区域,安全管理; 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出口,并防止堵塞; 仓库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 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 仓库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			
	生产车间	本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地沟,与事故池连通; 专人负责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设立事故应急池,可有效收集厂区其他生产单元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风险废水,避免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			
	环境应急资源	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事故风险评价又称环境风险评价，它主要考虑建设项目突发性危害事故，如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等在运输、贮存、生产、使用等环节中，由于失控而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1) 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导致颗粒物大量排入大气环境中； 2)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3)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清理除尘装置，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4) 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管理制度方面：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2)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5)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
--	---

	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 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和台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之处于可靠状态； 7) 健全机构、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8) 各级领导必须重视环保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依据物质的危险、有害特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等危险有害性。主要表现在： (1) 电力电缆系统 本期工程设有电力电缆，电缆故障产生的电弧以及附近发生火灾引起电缆的绝缘物和保护套着火后具有沿电缆继续延烧的特点，扩大火灾范围和火灾损失。 (2) 变压器与配电设施 变压器一旦发生故障时，产生的电弧使箱体内绝缘油的温度压力升高喷出甚至爆裂喷出，同时电弧引起绝缘着火，而导致严重的后果。配电设施等也存在电气火灾的危险。 (3)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引发的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
--	---

	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轻质燃油油罐汽车通用技术条件》（GB9419-88）、《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运【1987】802号）等，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2）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应加强原料仓库的管理，应做好仓库的防渗防漏措施，在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定期检查原料仓库，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在生产加工期间，容易因操作不当引发泄漏甚至爆炸、火灾事故。因此需要加强员工操作培训，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避免人为原因引发的环境风险。 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	--

	(4)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或非正常运转，会导致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引起周边空气环境质量下降，可能会导致厂内员工或周边居民、工人出现身体不适等。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维护，定期检修，并做好维护台账记录。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定期进行检测，从排放数据判断废气处理设施是否运转正常。 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待检修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 因此厂区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事故应急池（消防尾水池）。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5) 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 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
--	---

	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消防应急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7）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投产后应按相应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应急预案中设计的具体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想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8）应急物资配备
--	---

	应急电源、照明 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只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应急物资配备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滚筒除尘器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制
	无组织	颗粒物	提高收集效率、种植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制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			

	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3)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 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 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 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 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 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28t/a		0.128t/a	0.128 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918t/a		918t/a	918t/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粉尘	0	0	0	8.5t/a		8.5t/a	8.5t/ a
	废包装袋	0	0	0	1.152t/a		1.152t/a	1.152 t/a
	废边角料	0	0	0	0.4t/a		0.4t/a	0.4t/ a
	废不合格品	0	0	0	8t/a		8t/a	8t/a
	废热熔胶	0	0	0	0.3t/a		0.3t/a	0.3t/ a
	生活垃圾	0	0	0	10.8t/a		10.8t/a	10.8t /a
危险废物	无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